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
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实科技”或“公司”）于2019年7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决定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金额低于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016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1,906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7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357.3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712.30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45.0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5月24日全部到位，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号为XYZH/2016BJA80261）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

2016年6月1日，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中心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2），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共计为474.96万元，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资金用途	余额 (万元)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支行	20000001621000010967594	用于智能控制中心解决方案研发升级项目	474.90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1101040160000440000	用于智能电网安全生产监控解决方案研发升级项目	0.06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中心支行	346765318038	用于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
合计	-	-	-	474.96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9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资金 49,991,939.02 元，其中智能控制中心解决方案研发升级项目预先投入 9,809,849.84 元、智能电网安全生产监控解决方案研究升级项目预先投入 19,628,975.99 元、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预先投入 20,553,113.19 元。公司已经以募集资金置换出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决定使用 9,9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其中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购买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6,000.00 万元，已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到期收回；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购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3,100.00 万元，已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到期收回；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800.00 万元，已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到期收回；于 2017 年 2 月 16 日购买北京银行理财产品 4,600 万，已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到期收回；于 2018 年 2 月 9 日购买北京银行理财产品 3,000 万，已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到期收回。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谷大厦支行开立关于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因该项目已实施完毕，于 2017 年 8 月 3 日销户。

三、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实施完毕，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实际 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投入金额占 承诺投资金额比例
1	智能控制中心解决方案研发升级项目	10,197.06	9,860.18	96.70%
2	智能电网安全生产监控解决方案研发升级项目	6,143.03	6,143.03	100.00%
3	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3,304.98	3,304.98	100.00%
合计		19,645.07	19,308.19	98.29%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市场情况，公司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环节、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合理降低项目实施费用，最大限度节约了项目资金。

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期间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此外，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利息收入。

五、结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 474.96 万元及届时产生的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上述募集资金后，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建设完毕，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9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所有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智能控制中心解决方案研发升级项目、智能电网安全生产监控解决方案研发升级项目、营销及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所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其之后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